

人权和危险物质

关键信息





污染是发展中国家民众过早死亡的最主要原因,造成的死亡人数约为艾滋病 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总和的三倍(2018年《柳叶刀》委员会关于污染 与健康的报告)。污染对处于弱势地位的个人、群体和民族产生了尤其严重 的影响,反映了过去和现在的歧视、种族主义和权力不平衡,这些都催生了 为环境正义而开展的强大社会运动。必须运用人权法律、规范和标准,追究 那些对危险物质产生的有害影响负有责任的人的法律责任。同时,必须采取 有效的国际和国家措施, 防止今后的危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 《全球化学品展望》第二期报告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必须采取雄心勃勃的 全球行动,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危险化学品和废弃物的不利影响。在本文中, '危险物质"这一术语包括所有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有不利影响的有毒物质和 废弃物, 从其制造和运输开始, 到使用, 到贸易, 再到最终处置, 其完整的 生命周期会严重影响人们享受基本人权,如生命权、可实现的最高标准健康 权、食物权、清洁水和环境卫生权、住房权和健康环境权。鉴于危险物质对 包括健康权和生命权在内的人权的影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环境署发布了以下关键信息,以强调各国和企业等 其他责任承担者在预防和补救危险物质的有害影响方面的人权义务和责任。

01

为今世后代确保"无毒环境"

各国都有义务不加歧视地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 的一切人权。接触危险物质,会影响世界各地所有 人的生命、健康、福祉、尊严和权利,特别是处于 弱势地位的个人、群体和民族, 如儿童、妇女和女 童、土著人民、职业接触风险高的工人、接触战争 和冲突产生的危险残留物的人,以及残疾人。人权 事务委员会强调,环境退化和污染是对包括生命权 在内的人权的威胁。接触危险物质威胁到其他各种 权利,包括身体完整权、健康权和健康环境权。如 果不采取有效措施限制接触危险物质对人类健康和 福祉的有害影响,就违反了国家尊重、保护和实现 所有人权的义务。危险物质如果得不到有效的管 理,也会阻碍经济发展和减贫举措。然而,科学、 技术和政策替代方案以及诉讼和自由媒体可以帮助 防止或尽量减少对危险物质的接触。每个国家都必 须确保制定了整体的法律和政策措施, 以及有效 的、基于权利的和透明的执法、监测和问责机制, 以防止和尽量减少接触有可能威胁个人及其环境以 及群体和社区的健康、生命和尊严的危险物质,包 括由企业造成或促成的接触。此外,各国应采取措 施,在可能的情况下永久消除危险物质的使用,并 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尽量减少其使用,防止接 触和风险,必要时安全处置。例如,关于危险化学 品和废弃物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 《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 共同目标是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危险化学品和 废弃物的不利影响。

Unsplash/David Lee

《联合国宪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发展权利宣言》和其他人权文书规定,各 国有义务进行合作以确保实现所有人权。

其他全球条约和文书,如多边环境协定,包括关于危险化学品和废弃物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就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工作如何以无害环境的方式有效防止或最大限度地减少接触危险物质所带来的风险提供了指导。除其他外,通过分享经验和信息、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协调监测、报告和评估方法、加强科学-政策交叉区域(包括学术界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更有效地监管危险物质的国际贸易,可使这一目标得以实现。

要团结合作,各国就必须至少不允许将危险物质出口到其他国家,用于本国所允许范围之外的用途。

02

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 接触危险物质造成的危害

03

防止接触商业活动中的危险物质

正如《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所确认的 那样,根据国际法,各国有义务保护其领土和/ 或管辖范围内的人权不受企业侵犯。各国必须采 取适当措施,防止所有与企业有关的人权损害, 包括与危险物质有关的损害,并在确实发生这种 损害的情况下,确保获得有效补救,包括采取司 法程序。

同时,企业也有尊重人权的独立责任。企业应通过政策承诺和人权尽职调查,查明并防止因使用危险物质而产生的任何负面人权影响。在因使用危险物质而造成人权损害的情况下(如与人类或性中处理与其有关的人权损害。企业应建和中处理与其有关的人权损害。企业应建和,这些机制,这些机制有效的业务层面的申诉机制,这些机制使用。应当运用《里约宣言》原则16所概述的污染者付费原则。此外,企业披露和报告应包括与危险物质有关的企业游说信息。企业应避免支持基于不从强度,以该导性的和毫无根据的断言而进行的公共宣传运动,因为这些断言会损害国家和公众做出知情决定的能力。

所有人都有权获得关于可能影响他们的危险物质 的信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 条)。然而,许多受危险物质影响的人,特别是 处于弱势地位的个人、群体和民族,无法获得关 于可能接触危险物质的充分信息。边缘化社区系 统性地且往往不知情地接触危险物质, 这从根本 上侵犯了他们的权利,特别是身体完整、适足住 房、健康、获得信息、不受歧视和正义的权利。 必须在适当背景下以无障碍的格式将关于危险物 质对环境健康影响的准确信息随时提供给所有 人,特别是消费者、工作者和其他权利持有者, 并特别关注那些处于弱势地位的人的具体需求 (另见危险物质和废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A/HRC/30/40和A/HRC/42/41中提出的建议)。 对于增强所有人的能力,避免在消费品、工作场 所、家庭和社区接触危险物质,或通过食物、 水、空气或其他来源接触危险物质,并在因接触 危险物质而遭受损害时寻求补救等方面,这一点 至关重要。为了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全人类的 人权,需要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强调国家和企 业各自的义务和责任,以防止和尽量减少对危险 物质的接触。

> 确保所有人有意义和 知情地参与决策过程

《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 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 都要求各国保证对侵犯 人权的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如果确实发生了 与污染有关的损害,各国必须确保追究责任,确 保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以及有效的补救措施,包 括司法和其他补救机制、制裁、行政罚款和行 动,以及民事责任。各国还应填补规范性空白, 批准和执行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和环境协定,以及 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其他相关国际法和文 书。各国需要因其对危险物质的管理而对权利持 有人负责,包括对其未能充分监管辖区内的企业 使用危险物质的行为负责,无论损害实际发生在 何处。此外, 根据《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 则》第22条,"工商企业如果确认它们造成或加 剧了不利影响,则应通过合法程序提供补救,或 在补救问题上给予合作。'

04

保证所有人都能获得 有关危险物质的信息

国际环境法和人权法以及健全的发展政策要求有 意义和知情的参与,包括参与环境决策。参与权 体现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 合国发展权利宣言》、人权理事会《关于各国切实 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的准则》(A/HRC/39/28) 和《联合国人权与环境框架原则》 (A/HRC/37/59) 等人权文书中,以及《里约环 境与发展宣言》、《奥胡斯公约》和《埃斯卡苏 协议》等环境文书中。许多国家的法律条款也规 定了参与权。因此,与使用危险物质有关的国家 行动和决定,必须让受影响的人知情地参与进 来。相关国际文书和法律法规也应该有这样的规 定,因为利用包括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在内的所 有人的不同利益、需求和专长,能够为采取包容 性和可持续的环境行动提供重要的见解, 进而改 进有关环境和健康的决策的质量和执行情况。

06

确保对危险物质造成的人权损害 进行问责和有效补救 环境人权维护者在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的工作中 发挥着关键作用。必须保护他们不因行使其权利 和言论自由而受到任何报复、威胁、骚扰、暴力 或定罪。

应特别关注高风险环境人权维护者的处境,如妇女和女童、土著人民、记者和卫生工作者等。各国需要确保妥善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颁布并有效实施各项措施,打击包括企业在内的所有行为者攻击环境人权维护者而不受惩罚的现象。

要确保所有受危险物质影响的个人、群体和社区获得公正,就需要尊重、保护和实现他们的人权,包括参与权、获取信息权和诉诸司法权。攻击环境人权维护者这一行为除了侵犯他们的人权外,还可能压制合法的抗议和宣传活动,从而限制问责制并威胁环境、可持续发展和人类尊严。

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

08

保护、尊重和实现处境 特别脆弱的人的人权 不歧视和平等是《世界人权宣言》、各类国际人权公约和《发展权利宣言》所规定的核心人权原则,并在其他一些文书中得到阐述,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这些原则也被列入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宪法中。由于系统性的歧视、环境种族主义和权力的不平衡,危险物质造成的健康和环境损害主要由最弱势的群体承担。

危险物质对已经被边缘化的群体,包括儿童、土著人民、残疾人、妇女和女童和穷人产生了尤其严重的影响,从而威胁到国家履行在不歧视和平等方面的义务和承诺。例如,穷人更多地暴露在空气污染中,患慢性呼吸道疾病以及2019冠状病毒病等致命疾病的风险提升。

要在国内和国际实现环境正义,就需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危险物质对那些资源最少、污染责任最小的国家的不相称的影响。这包括但不限于工业设施和填埋场的规划、危险物质的国际运输处置、包括化学品在内的潜在危险物质以及废弃物(如医疗废弃物、电子废弃物、塑料废弃物)的回收和分类,这些废弃物往往对弱势群体产生更为严重的影响。

与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危险物质影响有关的 决策和行动必须以健全的科学、有效的监测和强 有力的独立监管机制为指导。经济、社会和文化 权利委员会认为,各国应采用各种机制,使政府 政策和方案遵循现有的、普遍接受的最佳科学 证据。

各国应公开分享资源、科学知识和技术,以处理危险物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并保证人人有权享受科学进步及应用带来的惠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5条)。应采取措施,确保消费者能够获得所需信息,以便就危险物质的潜在用途和处置作出知情决定。此外,各国应利用健全的科学来监管危险物质,并支持开发和分发基本产品的安全替代品,确保所有人都有权从中受益。

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表明,在全球危机面前,采取科学、循证和预防行动十分重要。特别是,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的恢复工作突出了对医疗废弃物进行无害环境管理的重要性。危险物质和废物问题特别报告员还强调,可靠信息和良好治理是履行防止接触2019冠状病毒病病毒这一义务的必要条件(A/HRC/45/12)。

09

保证人人有权享受科学进步及 应用带来的惠益

10

对危险物质和潜在危险物质的 处理和管理采取预防办法 为了保护享有健康和健康环境的人权以及其他基本人权,国家和企业应在危险物质的整个生命周期管理中,例如在其生产、许可证发放、使用、贸易和处置过程中,运用预防原则。如果存在对人类健康或环境造成严重的或不可逆转的损害的威胁,则不得以缺乏充分的科学确定性为由推迟采取预防行动。

需要有效的法规和独立的监管机制来实施预防方法。例如,在开展涉及危险物质或潜在危险物质的活动时,法律和政策应规定在有关活动之前、期间和之后,在有意义的公众参与之下,进行社会和环境影响评估。

影响评估应优先考虑最严重的人权风险,并重点 关注对处于弱势和边缘化高风险的个人和群体的 影响。如果有证据表明这些活动可能对人类或地 球造成危害,则必须停止这些活动,并采取适当 行动继续监测情况和针对任何损害采取补救措 施。还必须确保清理和恢复严重污染和/或被污 染的场地,以实现人类和生态系统的健康。

这些材料的制作得到了以下机构的资助: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giz